

#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文〔2018〕21号

---

##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 台前县夹河乡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台前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呈报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台前县夹河乡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台政文〔2017〕112 号)收悉。结合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评审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台前县夹河乡安置区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范围及规模。涉及贺洼村、南宋村、林坝村 3 个村 831

户 2884 人。

三、安置方式为镇区集中安置 826 户 2879 人，敬老院安置 5 户 5 人。

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区内外基础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8.78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12.24 万平方米，储藏室面积 2.04 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4.50 万平方米。新建区内道路 4.5 公里，给水管线长 2.88 公里，污水管线长 2.29 公里，雨水管线长 2.94 公里，电力线路 20.38 公里，绿化面积 24261.36 平方米。新建区外道路 1.06 公里，供水管线长 1.06 公里，污水管线 2.12 公里，雨水管线 1.06 公里，电力线路 1.06 公里，绿化面积 1590 平方米。

五、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2126.98 万元，其中安置区房建、内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26840.13 万元，安置区外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45.54 万元，安置区征地费 881.11 万元，分散安置及其他项目建设费 52 万元，搬迁区村庄拆除及复垦费 762.92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 2873.72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57.67 万元，水保工程投资 13.9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财政性资金 5817 万元，户均补助 7 万元；地方财政性资金 3623.16 万元，户均补助 4.36 万元；群众自筹 2047.64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5461.59 万元；其余部分由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群众自筹、迁建县政府解决。

六、主要政策措施。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

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16〕28号）意见加以落实。

七、落实各级责任。台前县政府对迁建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土地复耕、就业培训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夹河乡政府负责落实施工环境、群众住房选择及搬迁组织等工作。

请你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印发

---

